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第十點、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聘雇人員結婚者，給予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 聘雇人員請婚假應繳交戶政機關結婚登記證明。未繳交證明者，改以事假核給。 婚假期間，薪給照給。	十、聘雇人員結婚者，給予婚假十日，以一次給足為原則。婚假期間，薪給照給。	一、參酌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及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規定，為有利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且更具彈性運用，爰將第一項前段婚假日數由十日修正為十四日，並將後段婚假期間薪給照給規定移列新增第三項規定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參酌勞動部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九點附表及工作規則參考手冊，定明請婚假之期間與請婚假應繳交之戶政機關結婚登記證明，及未繳交證明者，所請假期改以事假核給。
二十、聘雇人員於其家庭、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(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)之照顧人力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	二十、聘雇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；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准給三日。請家	參酌勞動部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勞動條4字第一一五〇一四八一〇四號函，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(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)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家庭照顧假，爰增列家庭照顧假包含範圍，以符實務需要。

七日為限；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准給三日。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。	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。	